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吉工信电力〔2021〕161号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重点工业企业参与风电直接交易工作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市（州）工信局，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梅河口市工信局：

现将《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重点工业企业参与风电直接交易工作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5月24日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重点工业企业 参与风电直接交易工作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鉴于推荐重点工业企业参与风电直接交易工作已趋于常态化，为保证推荐工作规范进行，配合省能源局做好风电市场化交易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风电交易电量指标是指我省电力市场化交易中用电大户与风电企业直接交易电量指标。

第三条 按照省能源局明确由省工信厅协助安排的年度重点工业企业风电交易电量，省工信厅负责组织推荐参与风电交易的工业企业，并将年度支持风电交易工业企业名单及交易电量规模报省能源局审定、实施。

第二章 支持方向及推荐条件

第四条 推荐企业需符合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政策、产业发展政策以及我省区域发展等方面的政策要求，在吉林省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第五条 重点支持本区域内工业稳增长有较强支撑作用的企

业（以各地区重点监测的企业为主）。

第六条 推荐企业年外购电量应在 2000 万千瓦时以上，重点支持年外购电量 5000 万千瓦时以上且用电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的工业企业。

第七条 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成长性企业和国家认定的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示范企业（园区）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

第八条 企业申请风电交易电量不能和已签订的火电直接交易电量重合。

第三章 推荐程序

第九条 推荐程序：

（一）申请风电交易电量指标企业向所属地市（州）、县（市）工信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相关申报表。

（二）属地工信部门对申请企业审核确认后，由市（州）工信部门总体掌握、筛选后汇总上报，并附以下材料：

1. 各市（州）推荐重点工业企业风电交易电量指标汇总表；
2. 企业风电交易电量指标申请表；
3. 申请企业上一年度电费结算凭证（复印件）。

（三）对各市（州）上报的推荐企业，由省工信厅电力处联合厅内相关行业处室提出指标分配方案，并提交厅党组会审议，通过后指标分配方案报省能源局。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企业风电交易电量指标申请表

2. 各市（州）推荐重点工业企业风电交易电量指标汇总表

附件 1

企业风电交易电量指标申请表

单位：万元、万千瓦时

企业名称				地址		
所属市州 (县)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2020年主营业务成本
所属行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用电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 外购电量		2021年 预计外购电量		2021年 已签定火电 交易电量		2021年度申请 风电交易电量
申请说明						
(公章) 年 月 日						
工信部门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各市（州）推荐重点工业企业风电交易电量指标汇总表

申报单位

单位：万千瓦时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2020 年外购电量	用电成本占主营成本比重	2021 年预计外购电量	2021 年拟申请风电指标	备注（推荐原因）
1								
2								
3								
4								
		合计						

抄送：省能源局，厅内各相关处室。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印发

